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和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54號、第5513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和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和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蔡和成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經查：

１、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所詐取告訴人楊福賓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8,620元，已達100萬元，惟未達500萬元。若依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應予加重其法定刑；若適用修正前規定，因未達500萬元門檻，無從依該條加重其刑，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論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即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另告訴人楊家奮遭詐騙之金額為30萬元，未達100萬元，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皆未達加重處罰之門檻要件。是此部分尚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２、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供承並無獲取本案犯罪所得報酬，然其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若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無所得可供繳交），應減輕其刑；若依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因未賠償）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

㈡、論罪：

１、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

２、被告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３、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一、㈠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一、㈡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５、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

１、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係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部分依法遞減之。另就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因本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禁止割裂適用原則，自無從逕依屬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情狀，本院已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作為科刑輕重之妥適審酌，併此指明。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配合其他成員實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助長詐騙犯罪之猖獗，嚴重破壞社會互信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依指示出面與被害人接洽、收取款項之末端角色，並未參與詐騙機房之核心策劃；惟其所為致告訴人楊福賓受有高達200萬8,620元之鉅額損失，所生財產危害甚鉅；而告訴人楊家奮部分則因遭警及時查獲而未生實際損害，且當場查扣之30萬元業已發還楊家奮領回。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能坦承犯行；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業與告訴人楊家奮以2,000元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雖表達調解意願，然因雙方金額認知落差過大，致未能與告訴人楊福賓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須扶養親屬、家境不佳之生活狀況，以及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與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應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鈔票，已發還告訴人楊家奮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案詐欺贓款，最終非由被告所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該等詐欺款項。

㈢、本案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認被告蔡和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按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而言，繼續犯之一罪，即屬同一事實。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次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

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蔡和成前於114年8月13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揚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281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1月22日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49號判決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另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查。而被告於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係於115年3月4日始繫屬於本院等情，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文上本院收件章可佐。觀諸被告於另案與本案所加入之詐欺集團，其上游成員均有LINE暱稱「周揚昇（小揚）」，且其於另案加入組織之時間（114年8月13日）與本案犯行之時間（114年8月中旬起迄同年月29日）極為密接、擔任之角色均為面交車手、犯罪手法亦屬相同，應認被告於本案與另案所參與者係屬「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是依上揭說明，另案繫屬於法院在先，本案繫屬於本院在後，另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方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予評價之案件，而無於本案重複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檢察官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本案重行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告訴人楊福賓）	蔡和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告訴人楊家奮）	蔡和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1	東賢投資策略帳戶參與契約書1份
2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3	慾色傳媒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環匯行銷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1張
5	realm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6	新臺幣現金30萬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754號
114年度偵字第55132號

被　　告　蔡和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和成於民國114年8月中旬之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揚昇（小揚）」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以取款1次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蔡和成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前，在臉書刊登交友廣告，適有楊福賓瀏覽臉書發現該廣告，並透過連結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經紀人-菲菲」好友，並由「經紀人-菲菲」將楊福賓加入群組「慾念響起時」，及傳送「激活專員-UU」好友供楊福賓添加，完成上開動作後，「經紀人-菲菲」遂向楊福賓佯稱：欲加入約炮網站，需先註冊入會，並向「激活專員-UU」完成帳戶激活程序云云，致楊福賓陷於錯誤，而與「激活專員-UU」約定於114年8月29日15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面交200萬8620元。並由蔡和成依照「周揚昇（小揚）」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慾色傳媒有限公司」（下稱慾色公司）收據、工作證，復於114年8月29日15時38分許，抵達上開約定地點，向楊福賓出示偽造工作證，表示以慾色公司員工名義，向楊福賓收取200萬8620元，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付楊福賓收受而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楊福賓。蔡和成並於得手款項後，將款項取至不詳地點之樹下放置，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楊福賓驚覺受詐，報警求助而循線查悉上情。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0日18時19分前某時許起，透過LINE暱稱「CC」結識楊家奮，並向楊家奮佯稱：其有在網站「POSHMARK」上賣東西，可以賺到不少利潤，並指示楊家奮下載「幣托」APP，表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之錢包地址後，即可在「POSHMARK」運用資金營運獲利云云，致楊家奮陷於錯誤，陸續投資入金共約35萬4954元（非本件範圍）。嗣楊家奮察覺有異，驚覺受詐，而本案詐欺集團仍持續誘騙楊家奮投資入金，楊家奮遂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8月29日18時28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永勝店，面交30萬元。復由蔡和成依照「周揚昇（小揚）」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約定地點，欲向楊家奮收取30萬元。嗣於蔡和成收取款項之際，旋遭埋伏於一旁之員警上前逮捕，並當場查扣現金30萬元（已發還被害人）、東賢投資策略帳戶參與契約書1份、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慾色公司工作證1張、環匯行銷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1張、realm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等物而不遂。

二、案經楊福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楊家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和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福賓、楊家奮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楊福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楊福賓於面交時拍攝之車手照片、告訴人楊家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蔡和成與「周揚昇（小揚）」之對話紀錄譯文、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蔡和成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犯罪事實欄一、㈠、㈡之告訴人行為，犯意各別、法益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扣案之東賢投資策略帳戶參與契約書1份、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慾色公司工作證1張、環匯行銷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1張、realm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具體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告訴人楊福賓金額高達200萬8620元，造成告訴人楊福賓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楊福賓達成和解，建請就其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宜璇